

于都县林业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为切实做好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梳理总结，进一步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等文件要求，现由我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整理报告如下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于都县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yudu.gov.cn/ydxxxgk/c100289kv/bm_list.shtml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于都县林业局联系（地址：于都县贡江镇红旗大道 124 号，电话：0797—6233141，邮编：342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22〕8号）和《于都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

相关文件要求，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、提高政策公开质量、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，发挥出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，我局主要通过网站、媒体发布两种形式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57条，一是在于都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共337条，其中概况信息1条，法规文件类信息16条，发展规划信息1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302条，人事信息1条，财经类信息7条，行政执法4条，公共服务4条，信息年报1条。二是向各级各类网站、媒体投稿信息，其中在中央电视台、搜狐网、学习强国等中央级媒体公开信息9条，江西新闻、江西日报、江西林科网、江西林业网等省级媒体公开信息55条，赣州播报、赣州广播电视台、赣南林业网等市级媒体公开信息22条，“于都发布”“长征源·于都”App等县级媒体公开信息27条，“于都林业”公众号公开10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的文件要求执行，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，加强动态更新，不断提升信息主动公开的标准化、

规范化水平；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，利用多种方式力求解读形象化、通俗化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一是严格落实县政府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及时落实问题整改，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；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于都林业微信公众号运营，赣南林业网、江西林业网等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息投稿及各类媒体、平台信息投稿宣传等进行有机结合，在保证信息时效性、准确性的基础上，不断提升林业公开信息的丰富度和影响力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部门宣传的双提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安排特定股室、特定人员专门负责及时维护和更新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编制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具体工作。通过领导小组实施监管，对信息公开内容、程序和人员进行规范管理，切实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工作健康、安全、高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34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

他处理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：一是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量较少。由于人事调整、工作交接、业务人员不足等因素影响，2022年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仅337条，远低于政务信息公开月度、年度标准。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，缺乏公开意识，怕公开、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，影响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不高、内容相对单一。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涉林重点领域、公共事务类公开信息不多，对重要政策文件公开不够及时，政策解读形式有待丰富。四是工作对接不够、宣传有待提升。与县大数据中心对接不够紧密，在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和方式上不够专业；群众对政务公开平台知晓度不高，对于信息查询渠道、依法申请公开的流程等认识模糊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一是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。按照政府信息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严格落实好主动公开制度、审核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信息管理。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加大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涉林重点领域、公共事务类信息公开力度；抓好问题整改，及时跟进政策文件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；继续加强新媒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运用，结合微信公众号、各类网站媒体投稿等进一步扩大林业工作宣传力度，有效引导社会和网络舆情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接和业务培训。进一步适应新常态、新思路，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业务对接，提升人员业务技能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于都县林业局
2023年1月16日